

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委托书

编号：01

委托方			
名称	深圳市葵涌振达实业有限公司	房号	厂房1栋（测绘编号01-01）
房产证号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REDACTED]号	建筑面积（m ² ）	5177.69（证载）+230.96（测绘）
房产证登记权利人	深圳市葵涌振达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	营业执照
证件号（或单位代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15602966662
联系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洋南一路1号		
受托方（申报主体）			
名称	深圳市麟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照编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陈维恩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身份证号	[REDACTED]
房地产开发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联系电话	15602966662
经营范围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 2999 号麟恒中心广场
委托方承诺事项			
<p>一、本人（单位）已阅知《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和《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管理规定》，并承诺遵守相关条款。</p> <p>二、本人（单位）承诺在政府有关搬迁补偿标准或市场合理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获得补偿。</p> <p>三、本人（单位）承诺在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一概由本人（单位）承担。</p> <p>四、本人（单位）同意申请将上述房产纳入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联达工业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进行拆除重建，并申报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p> <p>五、对于上述房产，本人（单位）委托深圳市麟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作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本人（单位）声明该单位为本人（单位）的唯一受托人。</p>			
委托方（签名及指模）：深圳市葵涌振达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3日			



（续后页）

(此页为正面)

(续前页)

受托方承诺事项

- 一、本委托书仅用于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工作，本单位仅在授权有效期内办理委托事宜，并严格遵循委托人的真实意愿，如所实施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单位承诺在政府有关搬迁补偿标准或市场合理标准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进行补偿。
- 三、本单位在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委托书将视为无效，且因此而引致的法律责任，一概由本单位承担。

受托方（盖章）：深圳市麟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维恩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


特别说明

- 一、本委托书仅为房产证登记权利人同意申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意愿材料，并不代表本地块范围已成为城市更新单元、或已具备进行城市更新的条件，相关许可以政府批件为准。
- 二、本委托书仅用于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工作，不作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的确认件。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应按照《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 三、本委托书涉及的经济及民事纠纷，由本委托书双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四、本委托书一式叁份，自委托方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 五、同一更新单元内的委托书应连续编号，编号不得重复。

(此页为背面)

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委托书

编号：02

委托方			
名称	深圳市葵涌振达实业有限公司	房号	厂房2栋(测绘编号01-04)
房产证号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号	建筑面积(m ²)	2064.64(证载)+736.96(测绘)
房产证登记权利人	深圳市葵涌振达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	营业执照
证件号(或单位代码)	[]	联系电话	15602966662
联系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洋南一路1号		
受托方(申报主体)			
名称	深圳市麟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照编码	[]	法定代表人	陈维恩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身份证号	[]
房地产开发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联系电话	15602966662
经营范围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2999号麟恒中心广场
委托方承诺事项			
<p>一、本人(单位)已阅知《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和《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管理规定》，并承诺遵守相关条款。</p> <p>二、本人(单位)承诺在政府有关搬迁补偿标准或市场合理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获得补偿。</p> <p>三、本人(单位)承诺在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一概由本人(单位)承担。</p> <p>四、本人(单位)同意申请将上述房产纳入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联达工业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进行拆除重建，并申报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p> <p>五、对于上述房产，本人(单位)委托深圳市麟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作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本人(单位)声明该单位为本人(单位)的唯一受托人。</p>			
<p>委托方：(签名及指模) 深圳市葵涌振达实业有限公司</p> <p>签订日期：2024年1月13日</p> 			
(续后页)			

(此页为正面)

(续前页)

受托方承诺事项

- 一、本委托书仅用于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工作，本单位仅在授权有效期内办理委托事宜，并严格遵循委托人的真实意愿，如所实施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单位承诺在政府有关搬迁补偿标准或市场合理标准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进行补偿。
- 三、本单位在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委托书将视为无效，且因此而引致的法律责任，一概由本单位承担。

受托方(盖章): 深圳市麟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陈维恩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5日

特别说明

- 一、本委托书仅为房产证登记权利人同意申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意愿材料，并不代表本地块范围已成为城市更新单元、或已具备进行城市更新的条件，相关许可以政府批件为准。
- 二、本委托书仅用于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工作，不作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的确认件。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应按照《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 三、本委托书涉及的经济及民事纠纷，由本委托书双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四、本委托书一式叁份，自委托方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 五、同一更新单元内的委托书应连续编号，编号不得重复。

(此页为背面)

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委托书

编号：03

委托方			
名称	深圳市葵涌振达实业有限公司	房号	联达表带公司5栋（测绘编号02-01）
房产证号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REDACTED]号	建筑面积（m ² ）	3147.90（证载）+4.99（测绘）
房产证登记权利人	深圳市葵涌振达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	营业执照
证件号（或单位代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15602966662
联系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洋南一路1号		
受托方（申报主体）			
名称	深圳市麟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照编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陈维思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身份证号	[REDACTED]
房地产开发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联系电话	15602966662
经营范围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 2999 号麟恒中心广场
委托方承诺事项			
<p>一、本人（单位）已阅知《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和《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管理规定》，并承诺遵守相关条款。</p> <p>二、本人（单位）承诺在政府有关搬迁补偿标准或市场合理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获得补偿。</p> <p>三、本人（单位）承诺在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一概由本人（单位）承担。</p> <p>四、本人（单位）同意申请将上述房产纳入<u>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联达工业片区</u>城市更新单元进行拆除重建，并申报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p> <p>五、对于上述房产，本人（单位）委托<u>深圳市麟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单位名称）作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本人（单位）声明该单位为本人（单位）的唯一受托人。</p>			
委托方（签名及指模）： <u>深圳市葵涌振达实业有限公司</u>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5日			



（续后页）

(续前页)

受托方承诺事项

- 一、本委托书仅用于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工作，本单位仅在授权有效期内办理委托事宜，并严格遵循委托人的真实意愿，如所实施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单位承诺在政府有关搬迁补偿标准或市场合理标准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进行补偿。
- 三、本单位在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委托书将视为无效，且因此而引致的法律责任，一概由本单位承担。

受托方（盖章） 深圳市赛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维恩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6日

特别说明

- 一、本委托书仅为房产证登记权利人同意申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意愿材料，并不代表本地块范围已成为城市更新单元、或已具备进行城市更新的条件，相关许可以政府批件为准。
- 二、本委托书仅用于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工作，不作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的确认件。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应按照《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 三、本委托书涉及的经济及民事纠纷，由本委托书双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四、本委托书一式叁份，自委托方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 五、同一更新单元内的委托书应连续编号，编号不得重复。

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委托书

编号：04

委托方			
名称	陈宪平	房号	单身宿舍（测绘编号 03-01）
房产证号	深房地字第 [] 号	建筑面积（m ² ）	4333.98（证载）+9.95（测绘）
房产证登记权利人	陈宪平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或单位代码）	[]	联系电话	15602966662
联系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洋南一路1号		
受托方（申报主体）			
名称	深圳市麟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照编码	[]	法定代表人	陈维恩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身份证号	[]
房地产开发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联系电话	15602966662
经营范围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 2999 号麟恒中心广场
委托方承诺事项			
<p>一、本人（单位）已阅知《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和《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管理规定》，并承诺遵守相关条款。</p> <p>二、本人（单位）承诺在政府有关搬迁补偿标准或市场合理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获得补偿。</p> <p>三、本人（单位）承诺在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一概由本人（单位）承担。</p> <p>四、本人（单位）同意申请将上述房产纳入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联达工业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进行拆除重建，并申报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p> <p>五、对于上述房产，本人（单位）委托深圳市麟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作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本人（单位）声明该单位为本人（单位）的唯一受托人。</p>			
委托方（签名及指模）： 陈宪平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续后页）			

(此页为正面)

(续前页)

受托方承诺事项

- 一、本委托书仅用于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工作，本单位仅在授权有效期内办理委托事宜，并严格遵循委托人的真实意愿，如所实施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单位承诺在政府有关搬迁补偿标准或市场合理标准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进行补偿。
- 三、本单位在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委托书将视为无效，且因此而引致的法律责任，一概由本单位承担。

受托方（盖章）：深圳市麟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维恩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




特别说明

- 一、本委托书仅为房产证登记权利人同意申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意愿材料，并不代表本地块范围已成为城市更新单元、或已具备进行城市更新的条件，相关许可以政府批件为准。
- 二、本委托书仅用于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工作，不作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的确认件。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应按照《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 三、本委托书涉及的经济及民事纠纷，由本委托书双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四、本委托书一式叁份，自委托方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 五、同一更新单元内的委托书应连续编号，编号不得重复。

(此页为背面)

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委托书

编号：05

委托方			
名称	深圳市葵涌振达实业有限公司	房号	工人宿舍（测绘编号 01-01）
房产证号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 号	建筑面积（m ² ）	2626.29（证载）+4.98（测绘）
房产证登记权利人	深圳市葵涌振达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	营业执照
证件号（或单位代码）	[]	联系电话	15602966662
联系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洋南一路1号		
受托方（申报主体）			
名称	深圳市麟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照编码	[]	法定代表人	陈维恩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身份证号	[]
房地产开发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联系电话	15602966662
经营范围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 2999 号麟恒中心广场	
委托方承诺事项			
<p>一、本人（单位）已阅知《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和《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管理规定》，并承诺遵守相关条款。</p> <p>二、本人（单位）承诺在政府有关搬迁补偿标准或市场合理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获得补偿。</p> <p>三、本人（单位）承诺在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一概由本人（单位）承担。</p> <p>四、本人（单位）同意申请将上述房产纳入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联达工业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进行拆除重建，并申报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p> <p>五、对于上述房产，本人（单位）委托深圳市麟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作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本人（单位）声明该单位为本人（单位）的唯一受托人。</p>			
委托方（签名及指模）：深圳市葵涌振达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			
			
(续后页)			

(此页为正面)

(续前页)

受托方承诺事项

- 一、本委托书仅用于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工作，本单位仅在授权有效期内办理委托事宜，并严格遵循委托人的真实意愿，如所实施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单位承诺在政府有关搬迁补偿标准或市场合理标准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进行补偿。
- 三、本单位在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委托书将视为无效，且因此而引致的法律责任，一概由本单位承担。

受托方（盖章）：深圳市麟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维恩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

特别说明

- 一、本委托书仅为房产证登记权利人同意申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意愿材料，并不代表本地块范围已成为城市更新单元、或已具备进行城市更新的条件，相关许可以政府批件为准。
- 二、本委托书仅用于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工作，不作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的确认件。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应按照《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 三、本委托书涉及的经济及民事纠纷，由本委托书双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四、本委托书一式叁份，自委托方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 五、同一更新单元内的委托书应连续编号，编号不得重复。

(此页为背面)

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委托书

编号：06

委托方			
名称	深圳市葵涌振达实业有限公司	房号	职员宿舍1栋（测绘编号04-03）
房产证号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REDACTED]号	建筑面积（m ² ）	536.53（证载）+ 1.25（测绘）
房产证登记权利人	深圳市葵涌振达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	营业执照
证件号（或单位代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15602966662
联系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洋南一路1号		
受托方（申报主体）			
名称	深圳市麟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照编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陈维恩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身份证号	[REDACTED]
房地产开发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联系电话	15602966662
经营范围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 2999 号 麟恒中心广场
委托方承诺事项			
<p>一、本人（单位）已阅知《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和《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管理规定》，并承诺遵守相关条款。</p> <p>二、本人（单位）承诺在政府有关搬迁补偿标准或市场合理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获得补偿。</p> <p>三、本人（单位）承诺在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一概由本人（单位）承担。</p> <p>四、本人（单位）同意申请将上述房产纳入<u>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联达工业片区</u>城市更新单元进行拆除重建，并申报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p> <p>五、对于上述房产，本人（单位）委托<u>深圳市麟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单位名称）作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本人（单位）声明该单位为本人（单位）的唯一受托人。</p>			
委托方（签名及指模）：深圳市葵涌振达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			

（续后页）

(此页为正面)

(续前页)

受托方承诺事项

一、本委托书仅用于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工作，本单位仅在授权有效期内办理委托事宜，并严格遵循委托人的真实意愿，如所实施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承诺在政府有关搬迁补偿标准或市场合理标准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进行补偿。

三、本单位在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委托书将视为无效，且因此而引致的法律责任，一概由本单位承担。

受托方（盖章）：深圳尔睿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维恩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



特别说明

一、本委托书仅为房产证登记权利人同意申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意愿材料，并不代表本地块范围已成为城市更新单元、或已具备进行城市更新的条件，相关许可以政府批件为准。

二、本委托书仅用于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工作，不作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的确认件。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应按照《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三、本委托书涉及的经济及民事纠纷，由本委托书双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本委托书一式叁份，自委托方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五、同一更新单元内的委托书应连续编号，编号不得重复。

(此页为背面)

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委托书

编号：07

委托方			
名称	深圳市葵涌振达实业有限公司	房号	职员宿舍2栋（测绘编号04-04）
房产证号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REDACTED]号	建筑面积（m ² ）	536.53（证载）+ 2.26（测绘）
房产证登记权利人	深圳市葵涌振达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	营业执照
证件号（或单位代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15602966662
联系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洋南一路1号		
受托方（申报主体）			
名称	深圳市麟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照编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陈维思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身份证号	[REDACTED]
房地产开发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联系电话	15602966662
经营范围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 2999 号麟恒中心广场
委托方承诺事项			
<p>一、本人（单位）已阅知《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和《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管理规定》，并承诺遵守相关条款。</p> <p>二、本人（单位）承诺在政府有关搬迁补偿标准或市场合理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获得补偿。</p> <p>三、本人（单位）承诺在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一概由本人（单位）承担。</p> <p>四、本人（单位）同意申请将上述房产纳入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联达工业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进行拆除重建，并申报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p> <p>五、对于上述房产，本人（单位）委托深圳市麟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作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本人（单位）声明该单位为本人（单位）的唯一受托人。</p>			
委托方（签名及指模）：深圳市葵涌振达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			
			
(续后页)			

(此页为正面)

(续前页)

受托方承诺事项

- 一、本委托书仅用于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工作，本单位仅在授权有效期内办理委托事宜，并严格遵循委托人的真实意愿，如所实施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单位承诺在政府有关搬迁补偿标准或市场合理标准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进行补偿。
- 三、本单位在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委托书将视为无效，且因此而引致的法律责任，一概由本单位承担。

受托方（盖章）：深圳市麟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维恩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

特别说明

- 一、本委托书仅为房产证登记权利人同意申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意愿材料，并不代表本地块范围已成为城市更新单元、或已具备进行城市更新的条件，相关许可以政府批件为准。
- 二、本委托书仅用于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工作，不作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的确认件。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应按照《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 三、本委托书涉及的经济及民事纠纷，由本委托书双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四、本委托书一式叁份，自委托方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 五、同一更新单元内的委托书应连续编号，编号不得重复。

(此页为背面)